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认购苏州丰誉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誉富盛”）的出资额，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参与认购丰誉富盛出资额之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关联方北京丰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丰誉富盛的人民币 1 亿元出资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培睿、厉洋、库逸轩

2023 年 3 月 27 日